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張嘉玲
電話：02-82366982
電子信箱：kiki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03226057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22605771A0C_ATTCH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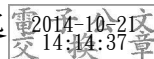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為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專題研討範圍等調整、初等考試等級訓練課程成績測驗題數及時間之修正等實務作業需要，爰修正旨揭要點。上開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均刊登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

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」項下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、本會培訓發展處、培訓評鑑處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3/10/21



1030262502

有附件